

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足法刑财执字第 00001-29 号

被执行人代 ，女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重庆市沙坪坝区红槽房社区
身份证号码

被执行人傅 ，男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皮鞋城 ，身份
证号码

被执行人封 ，男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重庆市南岸区四公里 ，身份证号码

被执行人张 ，女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重庆市璧山区皮鞋三路 ，身份证号码

被执行人张 ，男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重庆市璧山区皮鞋三路 ，身份证号码



被执行人程 ，女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重庆市璧山区七塘镇 ，身份证号码

被执行人谢 ，女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重庆市南岸区四公里 ，身份证号码

本院在执行封 等罚金一案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封 所有的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西南大道中段1号恒昌城市丽景B幢二单元2201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封 所有的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西南大道中段1号恒昌城市丽景B幢二单元2201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胡世友
审 判 员 奉继规
审 判 员 毕在强

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
书 记 员 廖如婷

